本溪市民政局

（A1类）

本民案字〔2021〕第15号

**关于对政协本溪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4180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宋善勤代表：

您提出“关于健全我市养老服务体系的提案”收悉，现就建议中有关民政工作内容答复如下：

一、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现状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近年来，为全面推进我市养老服务的发展，我市建立了由党、政、群、企等40个部门组成的本溪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进，同时先后印发了《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溪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本溪市政府医养结合实施方案》、《关于本溪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构建起了比较完善的政策支持体系。下一步，我们要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业的组织领导机制，使其切实发挥作用。

二是落实政策，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发展。为扶持民办养老机构，我市按实际入住人数，对民办养老机构给予每人每月补贴140元的运营补贴；对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费给予每张床位每年80元的财政补贴；对民办养老机构收住老年人按失能、半失能、自理等类型分别给补贴。另外，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享受按居民缴费标准执行的政策。上述政策，有效促进了民办养老机构的较快发展。

但目前，供热及天然气使用价格优惠政策还未全面落实，土地使用、投融资政策等方面还是空白。同时，受地方财力不足影响，政府投入养老事业的引导性资金不足。自2015年起，取消了新建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2016年，我市因财政紧张，又取消了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

三是发展社区居家养老。从2010年至今，我市先后引佳和智慧居家等公司尝试以“互联网+”的形式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在进行市场化尝试的同时，我市还积引导本地社会工作组织参与到居家养老服务中，我市弘益社会工作发展中心正在尝试开展“志愿+抵偿”服务模式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为居家老人提供各类生活服务。

2020年本溪市明山区被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批准为我省首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投资580万元设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8个，其中设立街道级养老服务中心1个，社区级养老服务中心7个。依托服务点位面向周边居民逐步探索开展助浴、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其他服务项目。

但目前居家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不足，市场发育不充分。同时老年人消费支付能力较差、养老服务支付意愿不强，导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为主的格局还未完全形成。

四是开展养老机构与就近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2020年，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开展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医养结合签约合作的要求，将目前正在运营的144家各类养老机构与就近医院匹配结对。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配合卫健部门进一步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五是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我市依托、人社部门、市福利协会对全市持续开展培训，4年来累计培训护理员3000余人次，目前前全市养老护理员达到1476名，专业技能培训率达到60%，持证上岗率达到45%，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有所发展。但由于养老服务岗位辛苦，待遇低，加之由于养老人才培训体系缺失导致我市养老服务专业人员仍然匮乏。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在2021年积极争取省第二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试点项目。拟在溪湖区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工作。二是巩固明山区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成果。进一步增强了我市养老服务设施以及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能力。三是相关部门要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热、安装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享受居民缴费的政策。要完善投融资政策。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想办法恢复建设补贴、护理员岗位补贴政策，加大吸引民间资本力度。四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与医疗机构合作及相关院校合作的方式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服务人才短缺问题。四是继续加大投入采取整合资源、资源共享等多种方式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初步形成以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养老服务设施为支撑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的网络。

本溪市民政局

 2021年3月 日

责任领导：李浩言

联系人及电话：段新宇，4384172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各共同主办或协办单位）。